

《申 24:6-16》

3. 爱的律法——看重人的生命的事!

[申 24:6] 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，或是上磨石作当头，因为这是拿人的命作当头。

肢体借给肢体，或是钱财，或是粮食，都不可取利息《申 23:19》，然而可以拿些东西作当头。

当头——就给借钱的人义务必要偿还所借的；有不信任人的负面意义，也有"要造就人"的正面意义。但不可以拿借钱的人每天在生活上非有不可的东西作当头；这也是神所赐社会法律所强调"看重人生命"的精神。

圣徒和圣徒的关系，不是利害的关系，乃是彼此祝福、帮补、造就的关系。"不拿人的命作当头"，在圣徒社会法里，是个起码的要求；每一个圣徒应当更积极地帮助肢体，对待肢体总要以造就建立他生命为目标。

父神爱祂每一个儿女宝贵的生命，都是神自己舍命流血的重价买赎的；比富有的儿女父神更关注贫穷的儿女。圣徒应该带着父神的心肠对待每一个肢体，更要关怀贫穷软弱的肢体。凡在基督里的圣徒，都已成了一个身体；《林前 12:23-26》说：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；身上肢体，我们看为不体面的，越发给他加上体面；不俊美的，越发得着俊美……总要肢体彼此相顾。若一个肢体受苦，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；若一个肢体得荣耀，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。

[申 24:7] 若遇见人拐带以色列中的一个弟兄，当奴才待他，或是卖了他，那拐带人的，就必治死；这样，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。

拐带圣民的的人，根本不是圣民的生命；那种人则不应该掺杂在以色列中毁坏圣民社会；所以，实在应当把他治死，从民中剪除。拿人的生命来要得取些利益的，那是最残忍的事。

为要得些益处或谋免审判而作假见证，在众人面前毁谤人、控告人、陷害人，或者控告传福音者为异端等的事，也都是相似这种罪。加略犹太卖耶稣，

约瑟的十个哥哥卖弟弟约瑟，扫罗要杀害大卫，假先知杀害真先知……等等的事，就是杀弟兄卖弟兄的事了。这样的人若没有悔改，就无法得神的怜悯和饶恕。重生的圣徒，则是不会犯那种罪，然而只是我们不要仅以不作那罪为满足，乃要积极地要保护人的生命，保护帮助儿童、妇女、老年等的弱者，也要积极地要保护帮助"拯救人生命"的传福音事工。

